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4〕233号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四会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荔枝湾幼

儿园新建工程(四会市第一幼儿园)发电机

设备购置

委托单位：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书

委托单位：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招标代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四会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荔枝湾幼儿园新建工程（四会市第一幼儿园）发电机设备购置项目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四会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荔枝湾幼儿园新建工程（四会市第一幼儿园）发电机设备购置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约人民币 210519.54 元。（采购预算最终以招标公告为准）

第二条 甲方授权

甲方正式授权乙方为四会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一期）-荔枝湾幼儿园新建工程（四会市第一幼儿园）发电机设备购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意其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以及处理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如下工作：

- （一）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二）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三）在甲方（或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或平台）上发布采购信息，其中包括采购公告、中标结果、投标邀请书，以及需要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
- （四）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 （六）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七）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八）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 （九）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十）处理质疑及投诉（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十一）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移交及存档；
- （十二）协助签订合同；
- （十三）供应商资格预审；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

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审查、通知资格预审结果(如有,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十四)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

根据委托采购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及时实施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代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应明确资金来源(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

(三)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上级主管部的批复,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

(五)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及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予以审核确认;

(六)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七)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八)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九)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合同备案程序;

(十)处理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询问及质疑,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处理函件;

(十一)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调查工作;

(十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十三)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十四)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

(十五)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外,不得擅自中止(终止)采购活动;

(十六)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依照相关政采法规开展工作,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依法并按时完成本协议中甲方委托服务内容;

(三) 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需求调查(如有)、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如有);

(四) 乙方应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五)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工作;

(六) 乙方应向甲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采购流程。并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建议;

(七)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八)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 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九)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本合同结束后,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与本合同相关采购项目资料及内容;

(十)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工本费;

(十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十二) 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

(十三) 乙方承担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约(政策因素取消的除外),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友好协商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如乙方违约,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代理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暂定采购代理费人民币 3157.79 元(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 3、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采购文件工本费全部收入归乙方所有；
- 4、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人；
- 5、 因投标人违规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 6、 其他情况：如乙方发出招标公告后，由于应标的有效投标人不满足三家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重新组织招标而增加的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不另外收取。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采购项目更改或撤销，本协议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期限为从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第十一条 协议书订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甲方(公章):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四会市市政大厦二楼北侧

联系人：容小姐

电话：0758-3267086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公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联系人：邹女士

电话：0758-2323000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1 成交服务费计费依据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代理报酬暂定价为人民币 210519.54 元，包含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的所有费用。代理报酬结算方式如下：

①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

②若按第①点计价得出费用超出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若按第①点计价得出费用未超出合同价，则按第①点计价得出费用作为结算价。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1) 参照上述收费标准，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10519.54 元计算：

0.00 元---210519.54 元：210519.54 元×1.5%=3157.79 元

代理报酬暂定价为人民币：3157.79 元，包含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的所有费用。